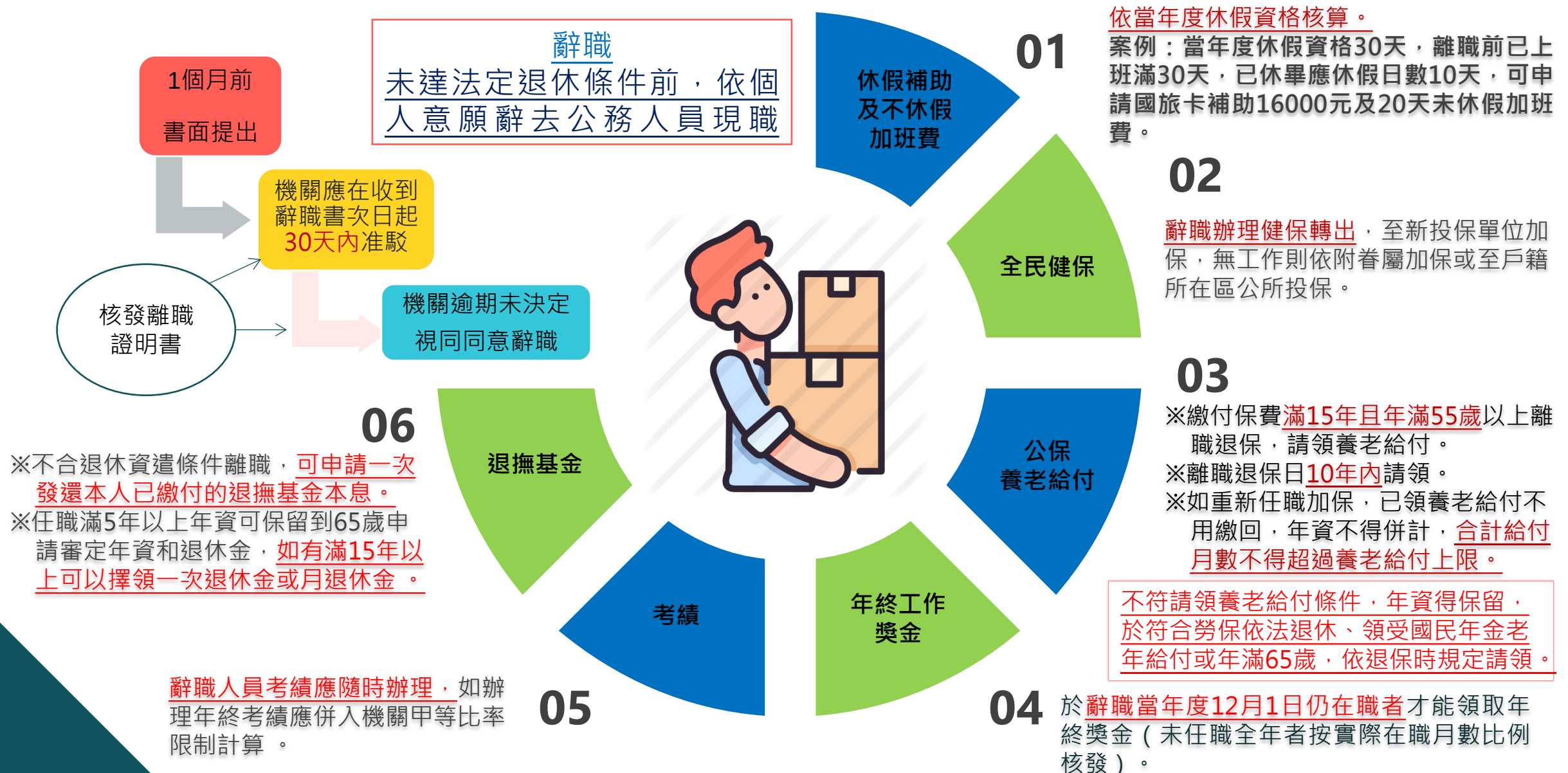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公務人員辭職篇



小勇任公職3年了，想勇闖私部門一圓夢想，故於108年5月10日向服務機關提出書面辭呈，決定於同年5月31日辭職，機關首長直到同年6月15日遲遲未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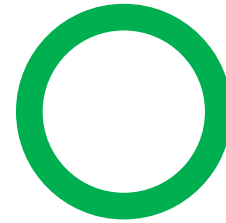


機關首長未批准，不得辭職，需經批准，方有離職日。



## 離職日

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(5/11)起逾30日內未為准駁之決定，視為同意辭職，並以期滿之次日(6/10)為生效日。



108年任職期間為1月1日至6月9日，連續任職未足6個月，無法辦理考績。

## 考績

108年任職期間為1月1日至6月9日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(按月計)，未滿1年，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。



1.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之1條第2項規定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准駁之決定。逾期未為決定者，視為同意辭職，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。
2.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，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，以月計之。